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8 号（朝阳公园西 2 门）众信旅游大厦二层大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长喻慧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并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，应到会监事 3 人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。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3 票赞成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，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《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披露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

股票代码：002707
债券代码：128022

股票简称：众信旅游
债券简称：众信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18-036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4月25日